

104

年度跨領域整合型計畫

累犯實體與程序相關問題之研究

犯罪防治學系
馬躍中 副教授

報告大綱

- ◎ 本計畫主要內容
- ◎ 因本計畫而獲得之其它計畫
- ◎ 其它教學研究上之效益

本計畫主要內容

實體問題

- ◎ 立法理由：

犯罪人反應力薄弱，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協助其重返社會。

- ◎ 修法歷程：

- ◎ 2005年的修法

- ◎ 2012年的討論

處罰依據

1. 社會危害性說
2. 人身危險性說
3. 刑之特別預防說

社會危害性說

➤ 著重於行為責任

◎ 1. 累犯耗費國家司法機關追訴過程的

人、物力重複耗費

◎ 2. 累犯再現，代表削弱國家法律權威

◎ 3. 社會心理秩序的重大破壞

人身危險性說

➤ 著重於「行為者責任」

◎ 係因累犯本身之人身危險性或反社會性較大，亦具頑強性且缺乏改善的改造性，需要較長的改造時間。

◎ 行為人反覆犯罪，顯現具有特別危險之人格，由一般預防觀點端視，有必要加重其刑。

刑之特別預防說

➤ 從重處罰

- ◎ 作為累犯的前後兩罪於法律上及行為心理上具有特定關係，反應行為人特殊的主觀惡性與人身危險性。
- ◎ 已經歷刑罰制裁的犯罪人怙惡不悛，代表通常之處罰標準對其無法產生特別預防的作用，而構成刑事政策意義上的防範對象。

二、法律性質

違反罪責刑法

違反一事不二罰

無法滿足刑罰再社會化目的

累犯是刑法量刑問題

德國法觀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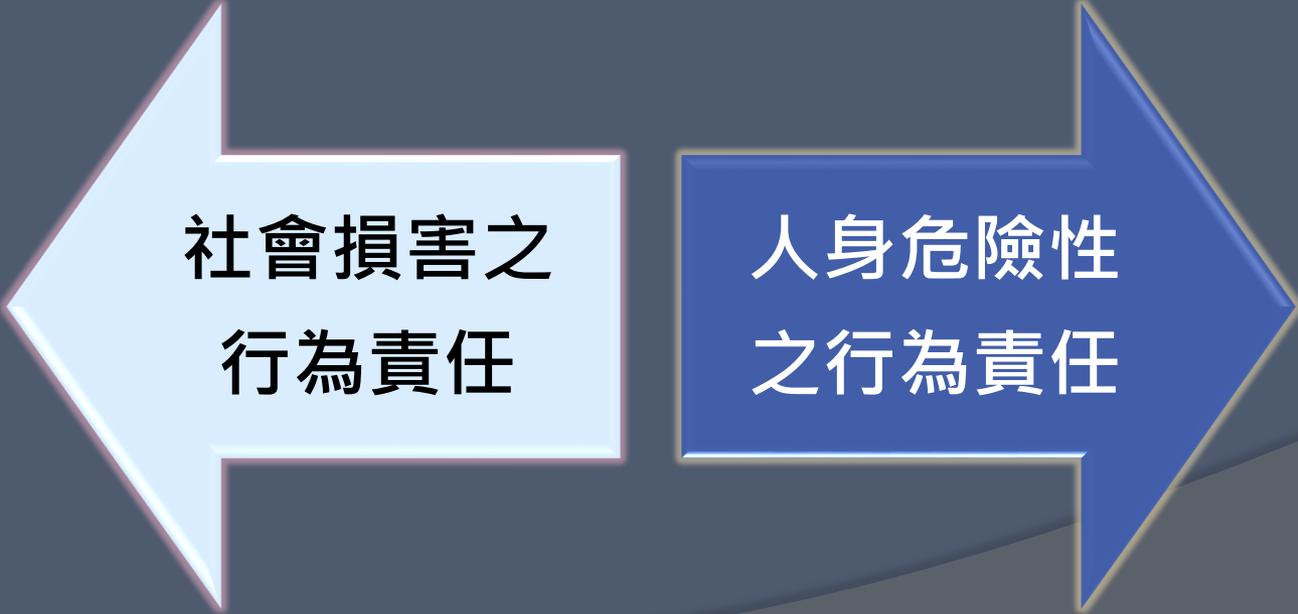
保安監禁

社會矯治機構

廢除累犯歷程

德國法比較—小結

- 對於累犯的處罰依據主要著重於行為人對於「社會損害之行為責任」與「人身危險性的行為責任」。



社會損害之
行為責任

人身危險性
之行為責任

德國法比較 - 小結

- ◎ 依我國刑法第47條端視，對於累犯的成立要件，只強調犯罪次數、前後犯罪相距時間、嚴重程度、主觀罪過等與犯罪行為相關的客觀因素，未為考量人身危險性進入累犯制度。
- ◎ 復依德國舊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，認為人身危險性較大而成立累犯。
- 據此，我國現行法對於累犯著眼於行為人對社會損害性，並強調一般預防的威嚇效果。

程序面問題 - 非常上訴錯誤類型

1995-1999

- 緩刑之宣告與否違誤(10.94%) > 累犯之宣告與否違誤(10.75%)

2008-2012

- 累犯宣告與否違誤(43.91%) > 應定執行刑違誤(9.07%)

比較

- 前後兩期比較上，「累犯之宣告違誤」類型由第二名前進至第一名；「緩刑宣告違誤」類型倒退至第十二名

程序面問題 - 非常上訴錯誤類型

- ▶ 被告合於累犯要件與否之事實認定，在確定判決後發現受判決人可能不構成累犯，卻被諭知累犯並予以加重處罰之原因類型有三：

一、定其應執行之刑

二、接續執行之數案件之刑

三、接續執行之數案件另犯他罪

一、定其應執行之刑

◎ 最高法院10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：

➤ 即使原審判決時，被告犯的乙案與甲、乙兩案所定應執行之刑的前科資料，並非該案所得考見，而無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，而原判決以被告犯的甲案已執行完畢，應成立累犯，依刑法47條第1項加重其刑，亦不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於不利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指摘有理，應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並另行改判。

二、接續執行之數案件之刑

- ◎ 最高法院第101年度台非字第353號判決：
- ◎ 被告犯甲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丙罪，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。而被告於甲罪判決確定前，因另犯乙罪，亦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。迨丙罪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以甲、乙二罪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。本案被告犯本件之竊盜等罪時，係在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前後接續執行，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且在假釋中，而尚未執行完畢，與累犯之構成要件不

三、接續執行之數案件另犯他罪

- ◎ 最高法院8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：
- ◎ 在併合執行之情形，經許其假釋出獄者，其報請許可假釋所須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既合併計算；且假釋期間（即殘刑期間），亦合併計算之，其期間即無從區分。從而，不論假釋出獄前所執行之期間是否已逾其中任一罪之刑期，亦不論嗣後其假釋有無被撤銷，在假釋期間內，均應認為尚未執行完畢。其於執行逾其中任一罪之刑期後5年內之假釋期間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不應論以累犯。

結論



實體法

- 為達一般預防效果，於刑事政策予以重罪之立法論，本文建議改採以保安處分為當。評估要點：行為人之「危險顯著降低」等，並精算其與理論一致之威嚇效力和社會成本支出，應可有效建立控制累犯刑罰制度。



程序法

- 累犯宣告違誤問題，尤以造成非常上訴撤銷違法判決原因類型第一名。上述問題本文希冀以類型化方式加以評析，期以對於同類型個案，研擬一致見解，解決程序法謬誤之處。

因本計畫而獲得之其它計畫

- ◎ 1. 馬躍中，累犯實體與程序相關問題之研究，科技部，執行期間：2015年08月01 至2016年07月31日。(主持人) 104-2410-H-194-047-
- ◎ 2. 犯罪防治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推動之先期規劃計畫--犯罪防治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推動之先期規劃計畫，科技部，執行期間：2015年04月01日至2015年09月30日。(共同主持人) 104-2420-H-194 -007 –
- ◎ 3. 馬躍中，探討少年施用毒品司法處遇改以行政先行措施替代之可行性評估，教育部，執行期間：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。(共同主持人)

教學上：充實本人所開課程：成為本人研究所開課內容。經濟刑法領域係本人研究的重心之一。

- ◎ 研究上：針對相關議題有更深的研究，並投稿於期刊。
- ◎ 1. 馬躍中，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，2015年廉能學術研討會-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，司法官學院，2015年8月5日。
- ◎ 2. 馬躍中，少年施用三、四級毒品處遇之研究，校園安全學術研討會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，2015年7月22日。
- ◎ 3. Ma, Yueh-Chung, A Study of Juvenile Drug Abuse in Taiwan – Current Status Analysis and Legal Countermeasures –7th Annual Conferenc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a Changing World: Contributions from Asia 24 – 26 June 2015, Hong Kong.
- ◎ 4. 馬躍中，德國組織犯罪抗制策略及其規範發展 - 以經濟犯罪為中心，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的現在與未來研討會，東吳大學法律學院，2015年1月14日。
- ◎ 5. 馬躍中，貪瀆犯罪爭議問題之研究，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，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，2014年12月17日。
- ◎ 6. 馬躍中，累犯實體與程序爭議問題之研究，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135教室，2014年11月21日。
- ◎

感謝各位耐心的聆聽